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3-02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131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